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0號

聲 請 人 李坤鎔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聲請
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
14年度救字第233號裁定提起抗告（本院115年度抗字第148
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
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
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
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
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
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
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
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
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（最高
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原法院民國114年12月12日114年度救字第23
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其前已聲請訴訟救
助，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42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（本院115
年度抗字第148號卷第19至20頁）。聲請人仍執前詞重複聲
請，就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實，復未提出任何證據以
為釋明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聲請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

法 官 藍家偉

01

法 官 林怡君

02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4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06

書記官 蕭英傑